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165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承辦人：黃玫茹
電話：06-2679751#233
傳真：06-2682964
電子信箱：d0026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132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1327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蒼達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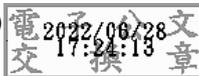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406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旨揭公司屆期未申請展延藥物許可證「頭孢曲松鈉（衛署藥陸輸字第000477號）」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蒼達藥品有限公司，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；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（下載網址：
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list.asp?nsub=A7A200>），核准後始得販售；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（含公告影本供參）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

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，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，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醫藥相關公會

副本：蒼達藥品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